澎湖縣民眾申請安寧照護交通補助費實施辦法

第一條　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考量本縣醫療資源匱乏，為嘉惠鄉親返鄉安寧照護，減輕家屬財務負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　補助對象：

凡設籍本縣且達六個月以上之居民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一、因重病需返鄉安寧照護之病危病患。

二、植物人病患（但應持有醫療機構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者）。

在本縣出生，父母親均設籍本縣之初生嬰兒，且持有證明者，不受設籍六個月以上之限制。

第3條　租用交通工具之補助，不得超過下列標準，並按實核支：

1、 由臺灣本島租用航空器或搭乘船舶返鄉安寧或載送植物人病患：

（1）租用航空器：本府列冊第一款低收入高雄航線最高補助新台幣三十五萬元整，其餘航線最高補助新台幣二十五萬元整；本府列冊第二、三款低收入戶需自付新台幣六萬元整，餘由本府補助，高雄航線最高補助新台幣二十九萬元整，其餘航線最高補助新台幣十九萬元整；一般民眾需自付新臺幣十萬元整，餘由本府補助，高

雄航線最高補助新台幣二十五萬元整，其餘航線最高補助新台幣十五萬元整。

（2）搭乘船舶：補助病患與陪同家屬一人之船資及租用救護車之車資暨運費、固定費、商港服務費。

2、 由馬公至虎井里、桶盤里、大倉村、員貝村、鳥嶼村、吉貝村租用船舶載送病患返鄉者，每趟最高補助新臺幣三仟元。

3、 由馬公至望安鄉本島、將軍村租用船舶載送病患返鄉者，每趟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仟元整。

4、 由馬公至花嶼村、東吉村、東、西嶼坪租用船舶載送病患返鄉者，每趟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。

5、 由馬公至七美鄉租用船舶載送病患返鄉者，每趟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五仟元整。

第四條　受理申請機關及應檢附文件：

申請人須為實際支出包租費用之人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，檢附下列表件向戶籍所在之衛生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一、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。

二、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三、病患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。

四、醫療機構開具之病危通知單及診斷證明書。

五、租用或搭乘交通工具之各項收費收據正本。

六、領款收據（如附件二）。

七、低收入戶證明。

八、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。

第五條　衛生所受理申請後，即於申請表件予以初核，符合補助條件者，應即層轉本府衛生局複核。

第6條　申請人如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之情事，本府衛生局除追回已領之金額外，並不再受理其申請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法辦。

第7條　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8條　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